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

被告 宇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

法定代理人 林世偉

被告 徐睿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75,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25,165元或等值之中央政
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宇堤國際行銷有限公
司、林世偉、徐睿瞳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宇堤國際行銷有
限公司、林世偉、徐睿瞳如以新臺幣3,075,496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宇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宇堤公
02 司）於民國111年3月8日、111年12月14日、112年7月28日與
03 原告簽訂借據，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440萬元，以被告
04 林世偉、徐睿瞳為連帶保證人，各借款期間、利息詳如附表
05 所示，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
06 約定利息計付違約金；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
07 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
09 被告宇堤公司自115年2月8日，即未依約還款，依前開約
10 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全數清償，而被告宇堤公司迄今
11 尚積欠原告本金3,075,496元。又被告林世偉、徐睿瞳為其
12 連帶保證人，依約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3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對主債務
18 人請求還款催告書、對連帶保證人請求還款催告書、授信約
19 定書、放款相關放貸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查詢表等件為
20 證（本院卷第17-4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1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
22 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正。

24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由本院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鈺娟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元)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計 付違約金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1	500,000	306,449	111年3月8日起至117 年3月8日止	115年2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 9月8日止	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 日止
2	900,000	684,330	111年12月14日起至1 17年12月14日止	115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5年3月15日起至115 年9月14日止	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
3	3,000,000	2,084,717	112年7月28日起至11 7年7月28日止	115年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0	115年3月29日起至115 年9月28日止	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合計	4,400,000	3,075,496					